

咆哮山莊在臺灣：翻譯、改寫與仿作

賴慈芸

本文描述與分析英國十九世紀小說 *Wuthering Heights* (1847) 一書在臺灣的翻譯、改寫與仿作，以探討此一文學經典在臺灣的接受史。這部作品在1945年以前即有三種中文全譯本，分別是伍光建的《狹路冤家》（1930）、梁實秋的《咆哮山莊》（1942）和羅塞的《魂歸離恨天》（1945）。1949年之後，梁譯和羅譯都在臺灣印行。以梁譯最為知名，梁譯書名「咆哮山莊」成為定稱，羅譯書名亦多改題「咆哮山莊」。羅譯盜版者最多，影響不可小覷。此後四十餘年，臺灣各譯本大多據此兩種譯本修改，並無重要新譯。一直到1993年，方平的《呼嘯山莊》才引進臺灣，書名仍改題「咆哮山莊」；此後孫致禮、楊苡、宋兆霖等名家的譯本也陸續出版正體字版。除了全譯本之外，臺灣亦有多種中英對照版本、兒童文學版本與漫畫版等。中英對照版本皆以學習英文為號召，但英文並非原作，而是簡化版本，譯文多半以羅譯或梁譯為底本，訛誤甚多。部分改寫版刪去敘事者的角色，大大削弱原文的層次，兒童改寫版亦有泛道德化問題。仿作則有張愛玲的《魂歸離恨天》劇本，近年日本小說家水村美苗的仿作《本格小說》中譯本及美國作家Lin Haire-Sargeant的 *The Story of Heathcliff's Journey Back to Wuthering Heights* 中譯本，可見 *Wuthering Heights* 在臺灣依然是很有活力的文學經典。本文即逐一討論上述各種譯本的特色，並探討臺灣長年依賴大陸舊譯的歷史因素和後果。

關鍵詞：咆哮山莊、梁實秋、全譯本、改寫本、衍生作品

收件：2013年3月28日；修改：2013年5月24日；接受：2013年8月7日

Wuthering Heights in Taiwan: Translations, Adaptations and other Derivative Works

Sharon Tzu-yun Lai

This paper looks at the reception of *Wuthering Heights* (1847) in Taiwan, including its translations, adaptations and other derivative works. There were three translations of *Wuthering Heights* in China before 1945: *Xialu yuanjia* by Woo Kwang Kien (1930), *Paoxiao shanzhuang* by Liang Shih-chiu (1942), and *Hungui libentian* by Luo Se (1945). The latter two versions were reprinted many times in post-war Taiwan. Liang's version was so well-known that many publishers changed the title of Luo's version to *Paoxiao Shanzhuang*; however, there were more publishers reprinting Luo's version, sometimes under fake names, sometimes without the translator's name at all. From 1945 to 1993, all translations of *W.H.* in Taiwan were either Liang's or Luo's. There were no new translations until 1993, when Fang Ping's *Huxiao shanzhuang*, another mainland translation, was printed in Taiwan. After that, translations by Sun Zhili, Yang Yi and Song Zhaolin were also imported from mainland China. However, the titles of these four "new" translations were again all changed to *Paoxiao shanzhuang*, Liang's title. From 1945 up to the present, most Taiwanese readers have read *W.H.* through one of the six translations by mainland translators.

Aside from full translations, there are simplified bilingual versions, versions adapted for young readers, comics, and other derivative works. Although the bilingual versions are for English learners, the translations are often of low quality. As for the children's versions, editors often added some "educational" elements and provided the tale with a moral. Two scripts based on the novel and translations of derivative works in other languages, including *The Story of Heathcliff's Journey Back to Wuthering Heights* by Lin Haire-Sargeant and *Honkaku Shosetsu (A Real Novel)* by Minae Mizumura, are also discussed in the paper.

Keywords: *Wuthering Heights*, Liang Shih-chiu, translation, adaptation, derivative works

Received: March 28, 2013; Revised: May 24, 2013; Accepted: August 7, 2013

壹、導言

With famous books, the first time is actually the second,

For we begin them already knowing them.

Jorge Borges (1932)

十九世紀英國作家Emily Brontë (1818-1848) 唯一的小說*Wuthering Heights* (1847, 以下簡寫為*W.H.*) 是一本中文讀者心目中的「世界名著」, 大部分出版社的「世界名著系列」都會收錄。這個世界名著的印象, 是由原著、全譯本、節譯本、改寫本、中英對照本、仿作、電影等等衍生作品所一起構築起來的。每一個衍生作品都與原作有程度不等的相似之處, 但又都有所差異。本文即擬分析這些衍生作品, 探討這部作品是如何成為讀者心目中的經典, 從而看出臺灣文學市場的一些普遍現象。

在臺灣, 一提到《咆哮山莊》的譯者, 絕大多數讀者想到的都是梁實秋。梁譯本的確是臺灣知名度最高的譯本: 「咆哮山莊」幾已成為*W.H.*在臺灣的唯一譯名。不僅羅塞¹的《魂歸離恨天》(1945) 書名往往被改成《咆哮山莊》出版, 連楊苡²的《呼嘯山莊》(1956) 解嚴後在臺灣出版正體字版時, 書名也改為《咆哮山莊》。楊苡本人曾兩度聲明她不贊同「咆哮」二字: 「我總覺得一個房主人不會把自己的山莊形容成『咆哮』」(1986, 頁35-36); 以及「我想任何房主是不會願意用

¹ 關於此譯者生平, 筆者尚未查到任何資料, 也不知是否為筆名。他(她)的另一本譯作《誘》, 譯自十九世紀英國小說家Robert Stevenson的*Kidnapped* (1886), 1949年由上海正風出版社出版, 在臺灣有至少三個冒名的翻印本。

² 楊苡(1919-)原名楊靜如, 為名翻譯家楊憲益之妹。最有名的譯作就是《呼嘯山莊》, 1955年由上海平明出版, 正體字版則於1996年由臺北時報文化出版。

咆哮二字稱自己的住宅去嚇唬來訪者的。」(1992, 頁390)。但臺灣還是以「咆哮山莊」為主流。事實上,大陸自楊苡以降的譯本全以《呼嘯山莊》為名,在臺出版時全都被改為《咆哮山莊》,連衍生作品的簡體字譯本《重返呼嘯山莊》(*The Story of Heathcliff's Journey Back to Wuthering Heights*) 在臺出版正體字版本時,書名也依例改為《重返咆哮山莊》了。梁譯本的地位可見一斑。*W.H.*的第一個中譯本是伍光建1930年譯本,但許多人誤以為梁實秋是本書的第一個中譯者,連他本人在1983年的文章〈為我的一部舊譯補序〉都如此宣稱。根據他的說法,他於1939年於重慶動筆翻譯《咆哮山莊》的動機,就是此書「可惜無人翻譯」(1983, 頁1),顯然不知有伍光建譯本。楊苡在1992年版的《呼嘯山莊》後記中,也說「真正第一位譯出這部名著的還是當時居住在重慶山城郊外北碚,在前國立編譯館工作的梁實秋先生」(頁390)。師大圖書館的書目將所有《咆哮山莊》譯本都列在梁實秋名下,其實有好幾本並非梁譯。童元方在1998年香港中文大學發表的會議論文〈丹青難寫是精神〉,也誤以為羅塞譯本是梁譯本的不同版本。其實梁實秋並不是本書的第一個中譯者,梁譯本也可能不是臺灣印行次數最多的譯本。此中細節將在下節詳述。

除了全譯本之外, *W.H.*也有許多節譯或改寫版本在臺灣流通,包括以英語學習者為目標讀者的雙語對照本,以及為青少年或兒童讀者改寫的縮寫本。雙語版本的英文部分多半採用簡化英語版本,但也有些版本是以原著和譯文對照出版。出現於1970年代的雙語對照本與臺灣學習英文的熱潮有關,甚至有附上錄音卡帶的版本。這些版本的中文譯文,多半採用羅塞譯本和梁實秋譯本為底本,至今仍繼續出版,因此羅譯和梁譯的品質也影響到雙語版本。1990年代則開始出現目標讀者為兒童或青少年的改寫版本,大幅簡化敘事層次,並增加了一些道德意味。

上述各種全譯本及節譯本之外,還有完全本地化的版本。梁實秋的《咆哮山莊》在大陸出版未久,趙清閣就根據梁譯改寫為劇本〈此

恨綿綿〉(1943)，並且搬上舞臺多次，但此劇本並未在臺灣流傳。臺灣可見的改寫劇本是張愛玲1964年的〈魂歸離恨天〉，收錄在《續集》(1988)。臺灣讀者還可以透過譯本，讀到其他語言的衍生作品，如美國小說家Lin Haire-Sargeant的*The Story of Heathcliff's Journey Back to Wuthering Heights* (1992) 和日本小說家水村美苗的《本格小說》(2002)。2007年美國青少年小說*Twilight*第三部*Eclipse*大量引用*W.H.*段落，暗示Healthcliff的真實身分是不死的吸血鬼，最後也把Catherine變成吸血鬼，雙雙在鄉間遊蕩出沒；這些當代的流行文化以及電視影集，都促使不少青少年讀者對*W.H.*產生興趣。由於*Twilight*的中譯本《暮光之城》在臺灣大賣，也間接影響到臺灣讀者對這部名作的印象。

這部被英國讀者票選為「史上最偉大愛情故事」³的小說，從1949年至今，在臺灣幾乎每年都有衍生作品出版，歷久不衰，足見這部作品的吸引力。這些譯本的翻譯方法和形式也反映出時代的趨勢。以下分別討論重要的譯本、改寫本及仿作。

貳、身世混淆的全譯本

*W.H.*最早的中文全譯本是1930年伍光建的《狹路冤家》(上海：華通)；第二個譯本是梁實秋的《咆哮山莊》，出版於1942年(上海：商務)；1945年另一個譯本《魂歸離恨天》由重慶生活書店出版，譯者為羅塞。這三個早期譯本之中，伍光建的譯本沒有在臺灣印行，圖書館也無一收藏，而其他兩個譯本則都在臺灣流通多年，梁實秋譯本到2011年都還有出版紀錄(臺灣商務)。戰後到1980年代以羅塞譯本為多，但該譯本係以盜版形式在臺灣流傳，許多版本不署譯者名字，或更以假名，「羅塞」這個名字只有在1949年的版本和香港版本中可見。梁實秋譯本

³ 2007年《衛報》舉辦的讀者票選活動。結果刊登在8月10日的“Emily Brontë Hits the Heights in Poll to Find Greatest Love Story”(2011年10月21日取自<http://www.guardian.co.uk/uk/2007/aug/10/books.booksnews>)

則由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1983年以後改由遠景發行，此後逐漸成為臺灣知名度最高的譯本，又因為羅塞譯本也往往改名為《咆哮山莊》，又沒有署譯者姓名，致使不少人誤以為臺灣僅有梁實秋一種譯本。1993年以降，大陸戰後譯本如方平⁴、孫致禮⁵、楊苡、宋兆霖⁶的《呼嘯山莊》，全都改名為《咆哮山莊》，以正體字在臺發行，才終結了梁譯本獨大的局面，但名氣始終不如梁實秋譯本。

從1949到1993年間，臺灣地區印行的全譯本只有兩種，即梁實秋的《咆哮山莊》與羅塞的《魂歸離恨天》，都是大陸1940年代譯本。詳細版本情形如下：

一、梁實秋譯《咆哮山莊》（1942年，上海：商務）

1955 梁實秋譯《咆哮山莊》臺北：臺灣商務

1983 梁實秋譯《咆哮山莊》臺北：遠景（有梁實秋譯序）

1983 署名「羅玉蕙」譯《咆哮山莊》臺北：志文

1990 梁實秋譯《咆哮山莊》臺北：書華

1995 梁實秋譯《咆哮山莊》臺北：桂冠（有劉森堯序）

1999 梁實秋譯《咆哮山莊》臺北：錦繡

2011 梁實秋譯《咆哮山莊》臺北：臺灣商務

二、羅塞譯《魂歸離恨天》（1945年，重慶：生活書店）

⁴ 方平，原名陸吉平（1921-2008），曾任上海師範大學教授，中國莎士比亞學會會長，為著名譯者。《呼嘯山莊》的簡體字版於1986年由上海譯文出版，正體字版於1993年由臺北映像文化出版，書名改題《咆哮山莊》。

⁵ 孫致理，中國解放軍外國語大學教授，翻譯著作甚多，以翻譯Jane Austen的作品最為出名。有多本翻譯小說在臺出版正體字版。其翻譯的《呼嘯山莊》簡體字版1996年由北岳文藝出版，同年正體字版由臺北林鬱出版，書名改題《咆哮山莊》。

⁶ 宋兆霖（1928-2011），曾任浙江大學教授，譯作甚多。其翻譯的《呼嘯山莊》簡體字版1996年由河北教育出版，收錄於《勃朗特兩姊妹全集》，正體字版2006年由臺北商周出版，書名改題《咆哮山莊》。

- 1949 羅塞譯《魂歸離恨天》臺北：聯益
- 1957 署名「江濤」譯《魂歸離恨天》臺北：新興
- 1957 署名「蕭虹」譯《咆哮山莊》臺北：文友
- 1958 署名「李素」譯《咆哮山莊》臺北：北星
- 1959 署名「李素」譯《咆哮山莊》臺北：新陸
- 1967 未署名《魂歸離恨天》臺南：大華
- 1968 署名「陶宗揚」譯《咆哮山莊》臺北：新陸
- 1969 署名「吳文英」譯《咆哮山莊》臺南：復漢
- 1971 署名「萬因愷」譯《咆哮山莊》臺北：文友（中英對照版）
- 1972 署名「施品山」譯《魂歸離恨天》臺南：北一
- 1972 署名「楊人康」⁷譯。《咆哮山莊》臺南：綜合
- 1978 未署名《咆哮山莊》臺北：遠景
- 1978 署名「卓懿齡」譯《咆哮山莊》臺北：正文
- 1980 未署名《咆哮山莊》臺北：喜美
- 1981 未署名《咆哮山莊》臺南：文言
- 1981 未署名《咆哮山莊》臺北：名家
- 1981 署名「賴純如」譯《魂歸離恨天》臺北：裕泰（略有修改）
- 1985 署名「萬因愷」譯《咆哮山莊》臺北：陽明
- 1986 未署名《咆哮山莊》臺北：自華
- 1989 署名「張春華」譯《咆哮山莊》臺北：智揚（中英對照版）
- 1990 未署名《咆哮山莊》臺南：漢風
- 1990 未署名《咆哮山莊》臺北：雷鼓
- 1991 署名「唐玉美」譯《咆哮山莊》臺南：文國

⁷ 《西洋文學總書目》登錄為「楊仁康」，但實書上所刊名字為「楊人康」。

羅塞的譯本較晚出，有參考梁譯的痕跡（詳後文），但1949年即在臺北印行，因此是臺灣第一個出版的中譯本。羅塞的譯本在香港至少印行兩次，都有署名羅塞譯，分別由崇文出版社及文淵出版社發行，但無出版日期（圖書館的收藏章皆為1970年）。由於臺灣戰後才脫離日治，臺灣民眾始學以北方話為基礎的國語和白話文，戒嚴時期的譯本依賴大陸舊譯乃為常態（賴慈芸，2012）。又因戒嚴法規定陷匪譯者不得署以本名，羅塞譯本用過十多種假名，是港臺間相當流行的版本。早出的梁實秋譯本反而到1955年才由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臺版。梁譯本雖也再版多次，但到1983年為止，羅塞譯本印行次數遠超過梁實秋譯本。目前筆者見過的版本，譯者署名包括羅塞、江濤、蕭虹、李素、陶宗愴、吳文英、萬因愷、施品山、楊人康、李光強、陳慧珍、卓懿齡、賴純如、張春華，還有許多未署名的譯本皆為羅塞譯本，包括鍾文（無出版年）、遠景（1978）、喜美（1980）、名家（1981）、文國（1985）、自華（1986）、雷鼓（1990）、漢風（1990）的版本，但書名多半改為梁譯的「咆哮山莊」，目前所見最晚仍在使用「魂歸離恨天」的是1981年署名賴純如的版本。1983年遠景放棄羅譯本，改用梁譯本，並收錄了梁實秋的文章「咆哮山莊的故事--譯序」⁸之後，梁譯逐漸成為主流，遠景1994年印行達50刷，⁹書華（1990，1995）、桂冠（1995，2002）、錦繡（1999）也採用梁譯，連志文出版社署名羅玉蕙的譯本（1983，1986，1990，1991），根據梁譯的痕跡也相當明顯。

綜觀以上所述，臺灣流行的譯本早年以羅塞版本為主，1980與1990年代以梁實秋譯本為主，1993以後則有多種大陸譯本。以下討論在臺灣影響最大的梁譯本與羅譯本。

梁實秋在大陸即已成名，來臺後於臺灣師大英語系任教多年，編輯

⁸ 即梁實秋收錄在《雅舍雜文》（1983）的〈「咆哮山莊的故事」--為我的一部舊譯補序〉，篇名稍有不同。

⁹ 不過遠景1978年用的是羅塞譯本，因此50刷是羅譯與梁譯合計。

字典，翻譯莎士比亞全集，又以幽默散文著稱，在臺灣知名度甚高，也有「翻譯大師」的稱號，紀念梁實秋的翻譯獎也是臺灣維持最久，知名度最高的翻譯獎項。或許在此盛名之下，少有人討論梁譯本的品質。國內資深譯者張琰在其碩士論文《說了又說的故事—英國小說在臺灣的翻譯史》中，曾批評梁譯《咆哮山莊》「文句有不少地方十分拗口，西式句法痕跡明顯，似乎未經一番校訂整理就出版」（頁41）；而童元方在1998年香港中文大學發表的會議論文〈丹青難寫是精神〉，更是嚴詞批評梁譯，以「失敗」、「可悲」、「劣譯」等字眼來描述。可惜這篇文章並沒有分析太多實例，只在註腳中附上一段原文與兩種譯文，童元方以為是梁譯的不同版本，其實分別是梁譯與羅譯。根據童元方，第二個譯本（即羅塞譯本）還「略為通順些」（頁250），可見其對梁譯不滿的程度。童元方並把《咆哮山莊》在中國幾乎無人過問，至今到了連書名、人名都茫然不知的地步，歸咎於梁譯本品質太差（頁242）。但大陸學者奚永吉在其《文學翻譯比較美學》一書中，對梁譯的描述卻是處處讚美，「他的翻譯風格……文氣飛揚峭拔，筆鋒雄健清峻，素以清麗、樸實、雋永、生動的風格而著稱。」（頁433），並舉出第十五章一段Heathcliff痛斥Catherine的對話，評論其譯文「在平淡之中，卻有醇厚之味。」（頁439），「質而不野，簡而必詣，貴樸而近理。」、「不事瑩飾，不麗其辭，所謂本尚質樸，譯文豈能患文勝之病。」（頁440）。這樣兩極化的評語，令人困惑。

這兩種批評看似極端，其實都不無道理。主要的原因在於梁實秋翻譯此書時，採取當時盛行的極端直譯策略，訊息順序貼近原文，經常違反中文自然語序，因此閱讀並不容易。而奚永吉固然有溢美之嫌，但就選字用語來說，梁譯確實是較為精準。但梁譯翻譯腔嚴重，誤譯頻繁，畢竟不能算是佳譯。

以下先說明梁譯的翻譯腔問題，即只出現在翻譯作品中，而不

會出現在一般中文母語者寫作作品的句型結構。¹⁰ 根據語言學家的研究，中文有明顯的時間順序原則 (Principle of Temporal Sequence, PTS) (Tai, 1985; 申小龍, 1999; 戴浩一, 2007) 與「信息中心原則」(Li & Thompson, 1981; 戴浩一, 2007)。申小龍主張時間順序原則應與因果並稱時序事理原則，包括先發生的動作先敘述，以及先因後果；Li & Thompson則指出中文的「主題-評論結構」(Topic-comment)，已知訊息在前，未知訊息在後，先陳述，後評斷。梁譯《咆哮山莊》與伍譯《狹路冤家》對照即可知，伍光建通常遵循中文語法順序，而梁實秋則多遵從原文順序，因此常常違反中文語法而造成翻譯腔。以下舉出數例說明：

〔例1〕

	<i>W. H.</i> (Chap. 9)	梁譯 (頁84)	伍譯 (頁117)
1	A miser who has parted with a lucky lottery ticket for five shillings, and finds next day he has lost in the bargain five thousand pounds,	1 一個守財奴為了五先令拋棄了一張幸運的彩票，第二天發現了他損失五千鎊，	
2	could not show a blanker countenance than he did	2 不能表現出比希茲克利夫的更為嗒然若喪的神情，	
3	on beholding the figure of Mr. Earnshaw above.	3 當他看見樓上是恩蕭先生的時候。	3 他一看見樓上是伊安瑣

(續下頁)

¹⁰ 筆者在比較伍光建與李霽野的Jane Eyre譯本時，已提及兩個譯本最主要的差異，就是伍光建常常遵循中文語法順序而顛倒原文句次，而李霽野則多半遵從原文順序，往往違反中文語法而造成翻譯腔。伍光建與梁實秋譯本的差異也類此。(賴慈芸, 2010)

〔例1〕（續）

			2	他立刻神色惶然，
			1	如同一個看財奴今日把一張彩票五個先令賣給人，明日他卻曉得丟了五萬鎊那時候的神氣。

梁譯此句緊貼原文的訊息順序，卻嚴重違背中文語法。第一，「表現」和「看見」這兩個動詞的發生順序，應該是先「看見」恩蕭(Earnshaw)，才能「表現」出嗒然若喪的神情。依照PTS，動詞順序應該與實際發生先後一致，梁譯違反語法的結果，就造成翻譯腔。第二，原文的第一小句是用來與主要動作「表現出嗒然若喪的神情」對比，應為評論部分，按照中文語法規則，應該先主題後評論。因此梁譯此句同時違反PTS和信息中心兩大原則，讀來甚為難懂。若與伍光建的譯文相對照，梁譯的翻譯腔更為明顯：

梁譯：

一個守財奴為了五先令拋棄了一張幸運的彩票，第二天發現了他損失五千鎊，不能表現出比希茲克利夫的更為嗒然若喪的神情，當他看見樓上是恩蕭先生的時候。

伍譯：

他一看見樓上是伊安瑣，他立刻神色惶然，如同一個看財奴今日把一張彩票五個先令賣給人，明日他卻曉得丟了五萬鎊那時候的神氣。

伍譯中Heathcliff先「看見」對方之後才「神色惶然」，符合時序事

理原則；「如同」以下實為評論，置後符合中文「主題—評論」結構，因此閱讀起來就較梁譯順暢易懂許多。但梁實秋用了「嗒然若喪」，選字比伍譯的「神色惶然」貼切。

〔例2〕

I did not like her, after infancy was past; (Chap. 8)

梁譯：

我不喜歡她，自從她脫離嬰孩時代以後；（頁73）

伍譯：

她長大之後，我就不喜歡她。（頁102）

此例的兩個動作是「她脫離嬰兒時代」在先，「我不喜歡她」在後，因此伍譯調整訊息順序，梁譯則依照原文順序，就不太自然。

〔例3〕

Doubtless Catherine marked the difference between her friends, as one came in and the other went out. (Chap. 8)

梁譯：

無疑的，凱撒琳注意到她的兩個朋友的分別，一個走進一個走出。（頁77）

伍譯：

當她的兩個朋友，一個走進來，一個走出去的時候，她必定看見這兩個人的不同地方。（頁109）

此例的動作是先有Healthcilff走出去，Edgar走進來這件事實，Catherine才能「注意到他們的差別」，因此伍譯依照PTS調整訊息順序，但梁譯仍然不變語序，除了翻譯腔以外，還易造成讀者錯覺，以為兩個朋友的分別就是一出一進。

〔例4〕

Let me go, if you want me to let you in! (Chap. 3)

梁譯：

先放鬆我，如果你要我放你進來！（頁26）

伍譯：

你要我放你進來，你得放手呀！（頁28）

此句伍譯雖省略連接詞if，但因為符合信息中心原則，「你要我放你進來」為已知訊息在前，因此並不影響語意，省略更符合口語習慣。例如「不甜不要錢」，其實就是「如果（水果）不甜，就不要錢」的省略句型。梁譯則違背中文語序，把假設部分置後，顯得很不自然。

從以上數例可知，伍譯雖早出，實比梁譯好讀許多。羅譯基本上參考梁譯，把梁譯明顯違反中文語法的部分稍作修改，因此童元方會覺得羅譯比梁譯「略為通順些」，但改善幅度不夠大，還是留下非常長的句子，與伍光建譯本相去甚遠。如回到上述例1的句子：

羅譯：

一個貪財者為放棄了一張五先令幸福獎券，第二天發覺他是放棄了五千金磅，都不夠表示出赫斯克萊佛發覺樓上是恩蕭的時候那種後悔莫及的神情。（頁61）

羅譯雖把「發覺樓上是恩蕭的時候」這個訊息往前提，但整體處理能力不足，句子還是冗長難讀。羅塞譯本書名與1939年英國電影 *Wuthering Heights* 在中國上映時的片名「魂歸離恨天」相同，應該有趕搭電影風潮的意味。臺灣只有1949年版本有署譯者羅塞名字，從1957年開始就以假名出現，羅塞這位譯者可能並未跟隨國民政府遷臺，出版社或礙於戒嚴時期法規，或為了避免政治風險，匿名或更名出版。但1987解嚴之後，匿名盜版情形也仍然持續，尤其是中英對照節譯本，到本世紀都還有採用羅譯的情況。許多編輯也許並不諳英文，常發生誤抄情形。例如羅譯本的 *Wuthering Heights* 譯為「烏色嶺山莊」，但有些抄襲譯本明明已經把書名改為「咆哮山莊」，內文卻仍沿用「烏色嶺山莊」（文國版），或略改一字成為「俄色嶺山莊」（萬因愷版），但全書內文都沒有出現過「咆哮山莊」這個稱呼，讀者無從知道書名由來。羅塞在第一次出現「烏色嶺」時，頗自得地加了一條譯註，聲明「此處譯音為烏色嶺，以求與文意相接近」；不少譯本內文雖改為咆哮山莊，卻留下了此譯者註：「Wuthering 此處譯音為咆哮，以求其與文意相接近」（新陸版、名家版、漢風版、雷鼓版、遠景1983以前版本、遠志版皆有此註）。咆哮並非音譯，而是意譯，應該是編輯不了解羅塞的用意，才會留下這個破綻。許多羅塞譯本印製粗糙，校對不精，訛誤甚多。如1981年署名賴純如的版本，第四章的第一句「我們簡直就是些風向雞啊」（頁32），「風向雞」有譯者註：「意思是『容意轉變』，此處直譯」，簡直不知所云；經查其他版本，羅塞此註為「意思即『容易轉變』，此處是直譯，如意譯這一句應該是『我們多麼的容易轉變啊！』」有些版本這一句就直接用「我們是多麼容易轉變啊！」而刪去風向雞及此註（輔新，1985）。賴版把「容易」誤植為「容意」，又刪去原註的後半段，才會令人難以理解。遠志版內文書封作者竟印「羅曼羅蘭」，封面又是一個中古騎士，製作之草率匪夷所思。

羅譯本翻譯策略比較通俗，有時甚至會用中文文化詞，如「老天

爺」、「老爺」、「飯桶」、「閻王」、「四兩裝的白蘭地」等。同樣的詞彙，梁譯為「主」、「主人」、「沒有出息的」、「惡魔」、「四兩裝的白蘭地」，可以看出兩者立場差異。不過，羅譯雖然不像梁譯那麼極端直譯，翻譯腔的句子還是不少，結構也頗類似梁譯。如下二例：

〔例5〕

This is for the sake of one who comprehends in his person my feelings to Edgar and myself. (Chap. 9)

梁譯：

這一動機乃是為了一個以一身而能包括我對哀德加和對我自己的情感的人（頁88）

羅譯：

這個動機是為了一個以他的個人能包括我對愛德茄以及對我自己的情感的人的原故（頁69）

〔例6〕

(...I require your instant departure.) 'Three minutes' delay will render it involuntary and ignominious. (Chap. 11)

梁譯：

三分鐘的延擱就要使你的離去成為強迫的而且可恥的（頁125）

羅譯：

三分鐘的停留會使你的離開成為不名譽和強迫性的（頁97）

以上兩例，羅譯和梁譯的結構非常相似。羅譯的錯誤，也有些是沿襲梁譯的錯誤，如全書第一句：

〔例7〕

I have just returned from a visit to my landlord - the solitary neighbour that I shall be troubled with. (Chap. 1)

梁譯：

我剛拜訪我的房東歸來——他就是使我以後將受麻煩的一位孤獨的鄰居。
（頁1）

這句譯文犯了預知未來的錯誤。原著由第一敘事者Lockwood的七次日記所組成，時間從1801年年底到1802年九月，大致可列表如下：

日記	章節	時間	內容
#1	第1章	1801年12月	初訪 W.H.
#2	第2-3章	上篇日記的第三日早上	第二次訪 W.H.， 過夜，遇鬼
#3	第4-9章	同日黃昏至半夜一點半	請管家說故事， 說到 Catherine 結婚為止
#4	第10-14章	四週後	繼續說故事， 說到 Elisabeth 結婚為止
#5	第15-30章	一週後，1802年一月的第二週	本週內陸續說完故事
#6	第31章	上篇日記的第三日	三訪 W.H.，告別
#7	第32-34章	1802年九月	四訪 W.H.

第一章即為第一篇日記，敘事者因逃避倫敦社交圈而剛租下Thrushcross Grange，對房東Heathcliff所知不多，也尚未遇鬼，心態上對於結識這樣

一個比自己還不擅社交的怪人充滿好奇，因此在第一章的結尾還興致勃勃地表示第二天一定還要再去拜訪。這是典型的限制敘事，“I shall be troubled with”是「我必再去叨擾」之意，梁譯在此犯了預知未來的錯誤。遺憾的是，羅塞參考梁譯見解，因此這裡也跟著譯錯：

羅譯：

我剛拜訪了我的房主人回來—這位孤獨的鄰居便是以後將使我為他而感到煩惱的。（頁1）

這個錯誤大大破壞了敘事結構的一致性，相當可惜。羅譯和梁譯又是1993年前臺灣僅見的兩種全譯本，因此這個錯誤要一直等到1993年方平的譯本才有機會更正。不過即使到了1993年以後，臺灣的出版社仍繼續依照舊版出版梁譯本和羅譯本，並沒有因此更正過來，包括2011年出版的梁實秋譯本。而且除了早期的伍光建譯本和方平的譯本之外，其他可見譯本皆沿襲梁譯的錯誤：

伍譯：

我將來只要同這孤獨的鄰居打麻煩，（頁1）

方譯：

這一位孤零零的鄰居，今後我和他可有一番交道好打啦。（頁1）

下例也是梁譯先錯，羅譯亦錯：

〔例8〕

Mr. Heathcliff has just honoured me with a call. About seven days ago... (Chap. 10)

梁譯：

希茲克立夫先生剛來訪問過我。大約在七天以前，……（頁98）

羅譯：

赫斯克萊佛剛纔看過我。大概是在七天以前，……（頁76）

此處是房客抱怨自己因受到驚嚇又冒風雪回家，以致纏綿病榻四週之久，而房東Heathcliff卻只來探望過一次（就是七天前那一次），真是不通人情。“just honoured me with a call”語氣尖酸。此處兩種譯本都犯同樣的錯誤，把“just”當作是「剛才」，與下文無法銜接。還有些明顯的筆誤，更是羅譯參考梁譯的證據。例如第五章管家描述Catherine的童年時，先說小姐脾氣暴躁，又說：

〔例9〕

but I would not bear slapping and ordering; (Chap. 5)

梁譯：

但是出外買東西聽差遣我是受不了的（頁44）

問題是，Wuthering Heights地處荒涼，距離最近的Thrushcross Grange也有四哩之遠，要去哪裡買東西呢？對照原文，原來是譯者把“slapping”看成“shopping”了。接下來羅塞譯本也犯同樣的錯誤：

羅塞譯本：

但是只要我跑去買東西，聽她的指揮，我是受不了的。（頁340）

這也是羅塞參考梁譯的證明。1983年羅玉蕙譯本根據梁譯，此處亦犯同樣錯誤：

羅玉蕙譯本：

但是我受不了老是奉命出外買東西（頁60）

可見羅玉蕙版可能只根據梁實秋譯本修改而沒有對照原文，不但沒有更正錯誤，又自作主張，變成「老是奉命出外買東西」，好像住在鬧市一般。也有一些錯誤是羅塞譯本獨有的。最明顯的一處是第一章描寫 Wuthering Heights 那棟建築物：

〔例10〕

“Wuthering” being a significant provincial adjective, descriptive of the atmospheric tumult to which its station is exposed in stormy weather. (Chap. 1)

羅譯：

「咆哮」是當地一個頗具意義但太偏狹的形容詞，顯示出在暴風雨的時節所感受到氣候的騷動。（頁2）

“provincial”是指Wuthering為當地方言，從倫敦來的敘事者特意說明，也表示他的外來者意識，「有意義但太偏狹」是明顯誤解此字。奇怪的是，後來的版本也許會有刪改，這句倒是有志一同，似乎所有編輯都很欣賞這一句。連中英對照的節譯版本，改寫者E. M. Attwood已經改用“local”取代較艱難的“provincial”，地名Yorkshire也寫出來了，譯者還是照抄羅譯不誤：

〔例10A〕

Attwood改寫版本：

“Wuthering” is a local adjective, descriptive of the wildness of the weather in this lonely part of Yorkshire in time of storm. (頁2-3)

陳雙鈞譯本（1971）：

「咆哮」是當地一個很有意義但太偏狹的形容詞，顯示出在暴風雨的時節所感受到的氣候的騷動。（頁2-3）

李淑貞（1999），藍婷（2001）譯本：

「咆哮」是當地一個頗具意義但太偏隘的形容詞，顯示出在暴風雨的季節所感受到氣候的騷動。（頁2）

陳雙鈞版本雖是中英對照版，卻照抄羅譯不誤，李淑貞和藍婷譯本也只把「偏狹」改為「偏隘」，仍是錯誤的譯法，又與英文不符，都沒有把Yorkshire譯出，還以「看名著學英語」為號召，極不負責任。

但羅塞譯本雖然有些部分參考梁譯，畢竟不是根據梁譯修改的版本，而是一個獨立的譯本。反觀羅玉蕙的譯本根據梁譯痕跡明顯。以下段為例：

〔例11〕

The “walk in” was uttered with closed teeth, and expressed the sentiment, “Go to the Deuce:” even the gate over which he leant manifested no sympathising movement to the words; and I think that circumstance determined me to accept the invitation: I felt interested in a man who seemed more exaggeratedly reserved than myself. (Chap. 1)

梁譯：

這一聲「走進來」是閉著牙齒說的，所表示的情緒就是「滾你的」；就是他所依靠的那扇大門也沒有對這句話表示出同情的動作；我想是當時的情形決定要我接受這樣的延請；我覺得這個人有趣，他像是比我更過度的深沉。（頁2）

羅玉蕙譯本：

這一句「進來」是咬著牙齒說的，所表示的情緒就是「見鬼」；就是他所倚靠的那扇大門也沒有對這句話表示出同情的動作。我想是當時的情形使我決定接受這樣的邀請；我覺得這個人很有趣，他好像比我還要深沉。（頁22）

95個中文字中，82個字一模一樣，相似度高達86%，且句構完全相同。若以小句為單位，更可看出句構相似的程度：

梁譯	羅玉蕙譯本
這一聲「走進來」是閉著牙齒說的，	這一句「進來」是咬著牙齒說的，
所表示的情緒就是「滾你的」；	所表示的情緒就是「見鬼」；
就是他所依靠的那扇大門也沒有對這 句話表示出同情的動作；	就是他所倚靠的那扇大門也沒有對這 句話表示出同情的動作。
我想是當時的情形決定要我接受這樣 的延請；	我想是當時的情形使我決定接受這樣 的邀請；
我覺得這個人有趣，	我覺得這個人很有趣，
他像是比我更過度的深沉。	他好像比我還要深沉。

更動的地方很多都只是細微的用字差異，如「一聲」→「一句」、「閉著牙齒」→「咬著牙齒」、「依靠」→「倚靠」、「延請」→「邀請」、「像是」→「很像」等，根據梁譯本修改的痕跡相當明顯。若拿梁譯和羅塞的《魂歸離恨天》比較，則只有41個字相同，不到一半（41%），且句構有相當大的差異，因此可以判定為兩個獨立的譯本。

羅塞譯本：

這「請進來」是閉緊了牙齒說的，表示著「滾開去」的意思；但他所依靠的大門卻沒有同樣意思的表示，我覺得是很可以接受他的這種邀請的；因為對於一個似乎比我還更不容易了解的人，我對他是很感到興趣的。（頁1）

綜上所述，從戰後到1990年代這半世紀間，臺灣讀者可以接觸到的譯本主要就是兩種1940年代出版的大陸譯本。由於1940年代正是直譯盛行的高峰，兩種譯本的英語句構都很明顯，而且誤譯不少，並不易讀。羅塞譯本和梁譯相較之下，梁譯極端直譯，羅譯則較為通俗，而且羅版因為盜版嚴重，事實上影響力也很大。¹¹ 可以想見，1950年代到1980年代，羅塞的《魂歸離恨天》是一般讀者、學生主要的閱讀版本。雖然不無錯誤和瑕疵，中文也不自然，但在物質艱困的年代，羅譯還是提供了一個足以感動人心的故事。只是到了1990年代，還有出版社繼續用假名出版羅譯，或繼續抄襲及出版梁譯，也不更正其中的誤譯，就只能說是出版界的失職與讀者的不幸了。

¹¹ 作家廖玉蕙曾提過少女時期貪看租書店租來的《咆哮山莊》，而與母親衝突的事件，而根據我蒐集版本的經驗，羅版來源常是個人捐贈或蓋有租書店章；香港的陳德鴻教授也在看到《魂歸離恨天》的封面時，說自己少年時期看的就是這個版本。

參、良莠不齊的中英對照本

戰後臺灣與美國關係密切，接受美援多年，美國又是世界第一強權國家，學習英文成為一大商機。因此從1970年代開始，《咆哮山莊》開始出現中英對照版本，以看名著學英語為號召。1971年出現了三種中英對照版本：一為署名「萬因愷」的版本，把英文原文和羅塞譯本對照出版；二為署名「陳雙鈞」版本，中文也是採用羅塞譯本修改，但英文卻不是原文，而是E. M. Attwood (1965) 為Longman Simplified Series 改寫的簡單版本；¹² 三為未署名的新世紀出版社版本，英文採用Attwood的簡化版，中文卻似是依據梁實秋譯本修改。Attwood的版本並沒有大幅改變敘事結構，維持第一人稱敘述，但簡化用詞、句構和刪去一些情節，例如把日記#3、#4、#5三次敘事併為一次，讓管家一次把故事講完，也刪去#6三訪咆哮山莊的情節。早期版本分為55章，每章皆有標題；後期版本分為32章，無標題。但內文是一樣的，只是分章不同，如55章版的第二章和第三章併為32章版的第二章，55章版的第四和第五章併為32章版的第三章。由於Attwood曾於1995年推出新版，可能32章版就是根據新版。臺灣大多數的中英對照本都是採用Attwood的改寫本。目前收集到的版本分為55章版和32章版：

1) 55章版

1971/1972/1973 陳雙鈞（臺北：正文）

1971/1978 未署名（臺南：新世紀）

1975 岱岱（臺北：標準）

1989 張心慈（臺北：大夏）

1991/1997/2000 許小美（臺南：祥一）

¹² 此系列出版於1960年代，目的是為了非母語的英語學習者閱讀，用詞皆在2000個常用英文字範圍之內。國內由淡江出版社引進。

2) 32章版：

1999 李淑貞（臺北：九儀）

2001 藍婷（臺北：長宥）

2009 藍婷（臺北：方向）

不少譯文似乎兼採羅譯和梁譯再加以改寫，彼此間抄襲情況亦很嚴重，如55章版的第一部標題：“An Odd Household”，陳雙鈞譯為「一樁奇異的家務事」，意思不對。這標題是從房客的角度來看，這個家庭的組成分子三人間關係怪異，主人無妻無子，媳婦無夫，還有一個非僕非子的青年，彼此關係緊張，意思應為「一戶奇怪的人家」，但以上各版本竟皆沿用「一樁奇異的家務事」，無一修改。陳雙鈞的版本大致按照羅塞譯本，但有時自作主張按照英文重譯，反而錯誤更多。如“your new tenant at Thrushcross Grange”一句，譯為「你在索西可羅斯·葛蘭茲」的新房客（頁2），但下文又出現葛蘭茲田莊，讓人不知所以。李淑貞（1999）和藍婷（2001）兩種譯本基本上與陳雙鈞版大同小異，兩種版本都譯為「我是你在蘇西可羅斯·葛蘭茲的新房客」，但下文又出現畫眉公園、葛蘭茲、葛蘭茲山莊多種地名譯法，極為混淆。李淑貞版錯誤猶多，如“His strength left him suddenly”譯為「他左手的力量突然的減退」（頁20），讓人強烈懷疑編輯的英文能力。

岱岱版、新世紀、張心慈等版本品質稍佳，有些地方可明顯看出根據梁譯：

〔例12〕

We might have got on tolerably, but for two people — Miss Cathy, and Joseph, the servant. (Chap. 5)

〔例12A〕

Attwood: I hope that we should have peace now, and so we might have had, but for Miss Cathy and Joseph. (p. 23)

梁譯：

我滿心希望我們現在可以得到寧靜了。……我們也未曾不可相安，若不是為了……凱撒小姐和約瑟……（頁45-46）

新世紀：

我滿心希望我們現在可以得到寧靜了。要不是為了凱茜小姐和約瑟，我們也未曾不可相安。（頁20）

兩句只有最後兩小句的順序不同，主要是梁譯把條件句「若不是……」放在句末，明顯違反信息中心原則，因此新世紀版的編輯把兩句對調，比較自然一點。「未曾不可相安」疑為「未嘗不可相安」的筆誤，但新世紀譯本照抄不誤。其他版本則參考羅塞譯本的可能性較高，且因源頭譯本此句誤譯，以下諸版本皆錯：

羅譯：

我竭誠的希望現在是可以平靜下來了，……我們不是不可以好好的，但另外的兩個人卻不是這樣；凱茜與約瑟夫……（頁33）

羅譯顯然誤解了but for的用法，但中英對照本的編輯皆無力改正。

陳雙鈞譯：

我希望我們可以平靜了，而我們也真的可以如此，但對於凱西小姐和約瑟夫並不如此（頁23）

李淑貞譯：

我希望我們可以平靜了，而我們也真的可以如此，但對於凱西小姐和約瑟夫並不見得。（頁62）

藍婷譯：

我希望我們可以平靜了，而我們也真的可以如此，但對於凱西小姐和約瑟夫並不如此。（頁21）

有些句子是改寫者Attwood所寫，*W.H.*原文中並沒有，梁譯與羅譯自然也沒有出現，則各英語對照版均譯錯，如下例：

〔例13〕

Attwood: The loneliness and wildness had not proved to my liking, and soon I had almost completely forgotten my stay in that district. (p. 140)

陳雙鈞：

這種孤獨和荒涼並不能說明我的興趣，因為不久我就幾乎完全忘了我在那個地區居留過。（頁140）

新世紀：

孤獨和荒涼並沒有減低我的興趣，很快我就幾乎完全忘掉了我曾經待在那個地方過。（頁130）

張心慈：

孤獨和荒涼並沒有使我的興趣減少，很快我就完全忘記自己曾住過那個地方。（頁271）

李淑貞：

這種孤獨和荒涼並不能代表我的興趣，因為很快我就幾乎完全忘了我在那個地區住過。（頁135）

此處倫敦來的敘事者承認自己不適合離群索居於荒涼之地，返回繁華的倫敦之後就忘了咆哮山莊。陳雙鈞版「說明我的興趣」不可解，又因果混淆；李淑貞版改「說明」為「引起」，仍不通；新世紀版和張心慈版則完全把意思譯反了，自相矛盾。由此可見大部分的中英對照版本都有翻譯品質問題。

也有幾本中英對照版本不是根據Attwood的改寫本，如1981年喻麗琴譯注的版本。此版本附有卡帶，由臺大外文系林耀福教授主編，ICRT播音員錄音，與1970年代的多種中英對照本有顯著差異。這個版本的英文也不是原文，而是簡化過的英文（但作者仍題「白朗特」而無改寫者名字），並且刪掉第一敘事者的部分，直接從女管家的敘事開始，但仍維持第一人稱敘事。1988年鹿橋出版了一本中英對照的漫畫版，係根據英文漫畫翻譯。1991文國出版社陳美燕譯注的中英對照版，英文為Ernest A. Richard的簡化英文版，只有故事梗概，英文單字註釋倒不少，明顯為英文教材。

中英對照版本的出現，顯然是為了學習語言所需。早期萬因愷採用英文原文與中文羅塞譯本對照，姑且不論十九世紀的英文是否適合學習者研讀，羅塞譯本本身的錯誤就不少。後來從陳雙鈞開始採用Attwood簡寫本，英文部分確實是較適於學習者程度，但中文的錯誤更多；而且一直到本世紀，與陳雙鈞系出同源的藍婷版本仍繼續印行，連香港和大陸的圖書館都有收藏，雖然印製精美，但翻譯品質大有問題，根本不符語文學習的需求。

肆、道德化的兒童改寫本

W.H.並不是為兒童寫的作品。敘事結構複雜，兩個敘事者各有立場和心機（房客幻想追求小寡婦；管家一直為當年自己的行為辯解），男女主角感情行事激烈，階級、族裔、性別與財產繼承問題複雜，又有鬼魂出沒和挖墳等兒童不宜情節，也沒有什麼可以模仿認同的角色：Catherine嫁人的動機就不單純，嫁為人婦以後又和舊愛糾纏不清；Heathcliff強奪兩家財產，對妻兒不義；Edgar懦弱不智；都很難做為認同對象。但從1990年代開始，還是陸續出現了好幾個兒童版本。大概是本書作為世界名著的地位已經確立，買書的家長至少聽過書名，容易行銷。

有的版本是根據現有譯本改寫的，如徐玲慧（1992）和王宏圖（1994）的版本。也有些版本是編者自己改編的，如管家琪（1993）和蔡佳瑾（1993）。王宏圖在序中說明參考楊苡和方平的全譯本，因此應該是大陸版本直接引進，2000臺北樂山的版本並未署名，其實就是抄襲王宏圖的版本。徐玲慧雖然沒有說明，但基本上應是參考羅塞譯本簡寫，有些句子極為類似：

〔例14〕

Aw wonder how yah can faishion to stand thear i' idleness un war, when all on 'ems goan out! Bud yah're a nowt, and it's no use talking – yah'll niver mend o'yer ill ways, but goa raight to t' divil, like yer mother afore ye! (Chap. 2)¹³

¹³ 此句有濃重的約克郡口音。現代英文版本如下：“I wonder how you can stand there in idleness and worse, when all of them have gone out! But you're a nobody, and it's no use talking - you'll never mend your evil ways, but go straight to the Devil, like your mother before you!” (2013年8月13日取自 <http://www.wuthering-heights.co.uk/josephs-speech.htm>)

羅譯：

我真奇怪，別人都出去了，妳竟還會懶懶的站在這裡，唉！妳這個飯桶，說了你也不會改的；你這種人死後只配滾到閻王那裡去，像妳媽以前一樣！（頁12）

徐譯：

我真奇怪，別人都出去了，妳還懶懶地待在這裡，妳這個飯桶！死後只配滾到閻王那裡，像妳死去的母親一樣！（頁27）

可以看出徐譯是把羅譯簡化而成。而羅譯限制敘事的錯誤也繼續出現在徐譯：「我剛剛拜訪了我的房東—他真是一位令人煩惱的鄰居」（頁12）。這個版本除了加上注音之外，還增加了書中人物介紹，符合兒童文學的一般規範。不過人物介紹似乎強加了道德價值判斷，如：

凱薩玲 (Catherine)：明朗美麗，但感情過於強烈。

奈莉 (Nelly)：……是一個明理的人。

林佳芳（世一）版本也加入人物介紹，價值判斷頗為相似：

凱撒琳 (Catherine)：美麗動人，傲慢驕縱

瑞麗 (Nelly)：……心地善良、古道熱腸，很有道德感

女管家在這本小說中的角色十分複雜，既是主要的敘事者，也參與了故事的進行，甚至有幾場似乎是她主導的。因此這個角色是W.H.研究的一大重點，她自承不喜歡Catherine，又責備她變心，她是否有背叛女主人，間接害死她？她是否在敘事過程中有為自己辯解的嫌疑？第九章那場關鍵性的主僕密談（導致Heathcliff出走），Catherine 15歲，

Heathcliff 16歲，Nelly 22歲，雖然年齡比Heathcliff大個五、六歲，但Nelly對他向來友善，兩人社會階級接近，如果能夠結婚，兩人同時在Wuthering Heights當家僕領班，也頗符合社會期待，因此對Nelly而言，這個任性的小姐既剝奪了她與Heathcliff結為夫妻的希望，又打算拋棄情人，嫁入豪門。Nelly對小姐忿忿不平，也是人之常情。但徐玲慧直接說Nelly是明理的人，意思是說Catherine無理取鬧？林佳芳說管家心地善良，暗指小姐是咎由自取？徐玲慧說Catherine感情過於強烈，林佳芳說她傲慢驕縱，但這都是從管家/敘事者的立場說的。兩位編譯者是否要強調女主角個性導致悲劇，警告小孩不要學？從這些地方可以看出，編譯者把這部作品改編為兒童版本時的道德焦慮。譯者徐玲慧的序言更是充滿道德意涵。此序言的標題是：「正視弱點，才能將之導向正途」。並在序中「闡述」作品意義：

原則上，這是一部強烈反對當時維多利亞作風（虛偽做作、道德至上、重視名利）的作品。它要我們知道，人性中也有不完美的一面，例如仇恨、貪婪、忌妒……等。如果我們刻意去壓抑它們，或輕視它們，它們反而會更加強大起來，並且慢慢地腐化我們；因此，我們必須正視這些弱點，如此才能將它們導上正途。（無頁碼）

東方版的改寫者管家琪，也為這本書提出辯護：

赫斯克萊夫為什麼會一心一意的企圖報復，甚至經歷十八年仍不稍減呢？其實，那是因為他對凱西用情太深了，所以「失戀」對他才會造成那麼大的打擊。正由於這種摯真的情感，使得本書在「醜惡」之餘，也散發出美善和感人的一面。（頁2-3）

除了增加道德教訓之外，兒童改寫本的另一個特徵就是簡化敘事。管家

琪的版本是第三人稱全知敘事，開頭就是「這個故事發生在十八世紀的英格蘭。在一個偏僻的小村莊，有一戶姓安蕭的人家。」（頁1）因此完全刪除了第一敘事者房客Lockwood的角色，敘事完全依照故事發生順序，也因此沒有原著第三章遇鬼的情節。管家琪也和徐玲慧一樣，淡化女管家對女主人的惡感。原著第九章那場主僕密談，Nelly不斷譏刺Catherine的想法：Catherine說她很不快樂，Nelly就說「妳很難取悅」；Catherine說Edgar跟她求婚，Nelly就說那他一定是笨蛋；Catherine說夢到上天堂卻很痛苦，Nelly就說那是因為她不配上天堂；並且批評Catherine要嫁給Edgar的動機不純正，很愚蠢。但在管家琪筆下，Nelly就像個親切的大姐姐，的每句話都愉悅而貼心：

- 好啊！聊什麼？
- 你還是選擇艾德加吧！
- 我相信艾德加能給你幸福。
- 相信我，一切都會很順利的。
- 放心吧！凱西。（頁61-65）

完全沒有緊張和衝突的痕跡。Catherine嫁給Edgar的動機原本是為了財富地位，讓她有資源幫助Heathcliff（因此有些女性主義者主張，這場悲劇的主因是女性無法繼承財產的社會制度），但在東方版，她的動機也變得更加道德化：

我總不能嫁給赫斯克萊夫呀！不要說以世俗的標準我們得不到祝福，而且我認為嫁給他只會使我們兩個人同時墮落。……我們兩個人的本質實在是太相近了。……唯有跟艾德加在一起，我的靈魂才能提升，和赫斯克萊夫在一起，我們兩個人的靈魂都會沉淪下去。（頁63-64）

這完全把Catherine庸俗化了。Catherine追求至死不渝的純粹愛情，雖千萬人吾往矣，是不可能說出這種「混帳話」的。因此東方版的Catherine形象轉為庸俗平淡，失去原著的獨特性。

1993年蔡佳瑾版本也簡化了敘事，改為第三人稱全知敘事。本書收在青少年必讀世界文學名著系列之內，系列主編是臺大外文系教授蔡源煌，改編者當時為臺大外文系碩士生。該版本有蔡源煌總序及編者的導讀，導讀中也說明本書最重要的特點就是敘事手法，但還是改為第三人稱全知敘事：「這年正是1801年，洛克伍德最近搬入畫眉莊園，成了那位為人孤僻又執拗的希斯刻力夫先生的房客。」全書只有15章，刪去不少情節，包括29章挖掘屍體的情節。或許因為改編者畢竟為文學專業人士而非兒童文學作家，這個版本並沒有道德化的問題，但因為改成第三人稱敘事，兩個不可盡信的敘事者構成的緊張猜忌趣味大減，只留下故事梗概。

伍、作品的來生：仿作

W. H.除了前述的全譯、節譯、改寫本之外，也有不少仿作或衍生作品。最早的仿作是趙清閣的劇本〈此恨綿綿〉（1943）。作者在序中自承受到梁實秋譯本和電影的影響，也與梁實秋討論過。本劇的場景搬到1936年的西安，主角是老主人在東北察哈爾街上撿回家的棄兒。刪去闖入的第一敘事者，故事集中在三年間，從男主角出走前夕，女主角結婚到死亡為止，並無第二代故事。由於1943年時值抗戰期間，男主角也順勢出走從軍抗戰去了，回來時成了民族英雄。這個劇本在敘事層次上簡化許多，類似東方版的改寫本，也有類似的道德化傾向。在人物介紹上說女主角安苡珊「嬌養慣了，稍有虛榮心……」，丁奶媽則是「視他們（男女主角）如己出，慈祥仁愛」。人物稍嫌平板，主要角色都相當典型，如女主角的弟弟（原著為哥哥）的敗家子形象，丈夫的庸俗形象，老媽子的慈愛形象，遠不如原著豐富。

張愛玲的劇本〈魂歸離恨天〉（1964）當初是為香港的電懋電影公司所寫，結構比〈此恨綿綿〉更接近1939年的電影版本。場景搬到1947年北京西山，主角是孤兒院領回來的孤兒，保留第一敘事者房客與倒敘結構，但把第二敘事者女管家一角改為女主角的母親，亦無第二代故事。全劇發生時間就是一夜間：一開始夜行人進入高家避風雪，睡夢中遇鬼，老婦為之倒敘故事，說到女主角死亡時，醫生來報男主角與不明女人在雪地中遊蕩，眾人遂出門尋人，最後發現男主角屍體而結束全劇。結構緊密，敘事層次也比〈此恨綿綿〉複雜。但如同1939年的電影版本，第一敘事者的角色過於平板，只具備老婦聽眾的功能，缺乏原著的幽默反諷與劇中人互動，較為可惜。第二敘事者已改為母親，其實原著中女管家角色既有母親形象（包括世俗的道德觀），亦有情敵形象；這樣的改寫凸顯了其中一面，但也犧牲了另外更為幽微的一面。下面的兩種改作則都在管家的敵對層面大做文章，可以看出時代的趣味改變。

Lin Haire-Sargeant的*The Story of Heathcliff's Journey Back to Wuthering Heights*，在1994年出版了簡體字譯本《重返呼嘯山莊》（屠珍譯），1996年同一譯本出版了正體字版本，書名改為《重返咆哮山莊》，以作者姊姊Charlotte Brontë為第三敘事者，時間為1844年，即原著時間（1801-1802）的四十餘年以後。Charlotte在火車上偶遇已年邁的房客Lockwood，補上男主角的身世及空白的三年，讓Heathcliff成為*Jane Eyre*主角Rochester和第一任太太的兒子，一出生就被送往利物浦的精神病患療養院，五、六歲時逃出療養院後，在街上遇到Earnshaw先生而被收養，十五歲時離開Wuthering Heights後回去利物浦尋根，後來父子相認，遂繼承了父親財產。這樣的情節可以同時解釋Heathcliff的膚色（像他生母）、暴烈性格及暴富之謎，頗具巧思。這部作品直指女管家Nelly背叛男女主角，造成兩人無法結合，並說「隱瞞啦、託詞啦，這類花招對她來說可真是無上的樂趣；」（頁328）。雖然譯者在〈譯後記〉中寫道，「綜觀古往今來的續書，幾乎沒有一部能夠達到原著的水平，我們也就不必苛求這位

年輕的美國女作家。」(頁338)，似乎對這次改寫並不是很滿意；但本作對於女管家一角確實有較深刻的描寫，房客對第二代Catherine的愛慕之情也更為明顯。

日本小說家水村美苗2002年的《本格小說》，於2006年出版了中文譯本，譯者為王蘊潔，書名直接用日文漢字《本格小說》。此作也增加了第三敘事者，即第一人稱的小說家。小說家在美國遇到日本年輕人(房客)，房客敘述自己曾在輕井澤遇到女管家和男主角，再由管家倒敘整個故事。主故事場景在二次大戰後的輕井澤，男主角是家人從滿州戰場帶回來的東北孤兒，離家後到美國發展創業致富。這個改寫本把原著男主角三年神秘致富的情節拉長為十五年，似較原著合理。女管家一角成為女主角的情敵，並有肉體關係，符合當代文學界對此小說角色的解讀。整體來說，《本格小說》比原著更有現實色彩，敘事更為複雜，是一次很成功地改寫。

綜觀四部衍生作品，〈此恨綿綿〉敘事層次最為薄弱，只是重寫傳統千金小姐與長工的愛情故事，後半硬增加民族主義色彩，結構鬆散牽強。張愛玲的〈魂歸離恨天〉運用西方戲劇的一時一地原則，結構緊湊，但受1939年電影版影響過大，第一敘事者幾乎沒有發揮作用。*The Story of Heathcliff's Journey Back to Wuthering Heights*重在補充原著的空白，也把原著中曖昧不明的地方挑明，如管家在悲劇中的操縱角色，但不脫原著範圍，原創性稍低。日本小說家水村美苗的《本格小說》則令人驚艷，故事完整嵌入戰後日本，即使沒有讀過*W.H.*原著亦不覺突兀；人物角色發展比原著更為豐富，包括女管家與男主角的糾葛，女主角與丈夫的情感，都開啟了讀者新的解讀方向，是四部改寫作品中最有創意的一部。

在影響力方面，1940年代的〈此恨綿綿〉並未在臺灣發行，1960年代的〈魂歸離恨天〉雖然是張愛玲的作品，但也因為電影公司倒閉而失傳二十多年，在張愛玲作品中並不特別知名。倒是兩種外語的改寫作品透過中譯本，讓臺灣讀者有機會以不同的觀點重新閱讀*W.H.*。

陸、結論

從臺灣中文讀者的角度來說，*W.H.*可以說是命運多舛的一本名著。伍光建譯本敘事流暢而無翻譯腔，但卻不傳，是為第一樁不幸。書市依賴大陸品質不佳的舊譯長達半世紀，是讀者第二樁不幸。筆者贊同張琰及童元方的看法，認為梁譯的翻譯品質不佳；誤譯頻繁、翻譯腔嚴重。伍光建的《狹路冤家》其實遠勝梁譯，可惜不傳。但伍譯之所以不傳，除了機緣之外，或許還有更深刻的原因，即翻譯規範的轉變和文化資本因素。伍譯雖以白話翻譯，但翻譯規範較接近清末到五四的譯者，注重可讀性；梁譯則是充分性當道的典型，符合1930年代的翻譯規範，因此注定了兩者的命運殊途。加上梁實秋在臺灣擁有豐厚的文化資本，因此梁譯能享有盛名。只是梁實秋譯本完成於戰爭期間，參考資料不足，校對不精，但後來五十年都沒有修訂過；羅塞譯本搶搭1939電影風潮，參考梁譯痕跡明顯，翻譯腔仍很嚴重。這兩個譯本都反映出1940年代的直譯規範，誤譯不少，卻主導臺灣文學市場長達半世紀而無反動力量，既無批評，也沒有新譯出現。1990年代以後多本大陸新譯進入臺灣市場，卻又重演伍譯悲劇：方平的譯本最為準確流暢，但似乎是銷售最差的一個譯本，已絕版多年。由於方平譯本在戰後諸譯本間是最歸化的版本，甚至會用些北方口語，如「漢子」、「詞兒」、「得啦」、「當兒」等，似乎讀者口味還是不喜傾向歸化的翻譯作品，十分可惜。

英漢對照本主打學習英語，卻拿舊譯敷衍，訛誤最多，相當諷刺，是為讀者第三樁不幸。而兒童版本破壞敘事結構，強加上道德教訓，刪去恐怖小說元素，把一本文學傑作改編成千金小姐與長工的通俗故事，是第四樁不幸。讀者若因此作品盛名而購買英漢對照本，恐怕英文也學不好，譯文更是訛誤不通；若一開始讀的是道德化的兒童版本，只怕難以領略這部作品的魅力，也不會再去閱讀全譯本。倒是衍生作品能為原著提供新意，增加新的解讀可能，頗有亮眼成績。

*W.H.*在臺灣文學翻譯史中並非特例。許多十九世紀小說都有類似的命運，即譯本嚴重依賴1930-40年代舊譯，抄襲嚴重。以*Jane Eyre*為例，主要譯者李霽野不在臺灣，他的《簡愛》不斷易名或佚名出版，半世紀以後的讀者少有人知道那是1935年的舊譯本。*W.H.*的譯者之一梁實秋不但人在臺灣，而且相當知名，但他也沒有修訂過《咆哮山莊》，呈現的還是1940年代的翻譯規範。讀者往往不明這樣的歷史背景，而在梁實秋盛名之下，遠景版於1990年代印至50版，銷售量驚人，2011年臺灣商務又重出此譯本，惟反映出的只是梁實秋的聲望，而非翻譯品質，前述諸多錯誤並無修改。解嚴之後，一些出版社為了與舊譯有別，引進大陸戰後出版的多家新譯；因此自始至今，臺灣的經典文學翻譯都相當依賴大陸譯者。但長期戒嚴下，有很多「不能說」的譯者，因此出版社刻意模糊譯者背景，讓讀者只知作者，不知譯者，如羅塞連名字都無法出現。即使是戒嚴後，這種「去脈絡化」(de-contextualization)的做法似乎已成常態，新引進的大陸譯作，譯者名字也往往置於極不明顯的地方，如商周版的《咆哮山莊》，封面有作者、總策畫、導讀者、推薦者共四人姓名，就是沒有譯者姓名。譯者「宋兆霖」的名字只出現在版權頁，也沒有譯者介紹。

翻譯即詮釋。每一個時代的譯本，都對原著提出新的詮釋，所以翻譯不能離開脈絡來閱讀和理解，「去脈絡化」對譯者和讀者都是不公平的。臺灣以英語為第一外語，學習者眾，研究者眾，卻沿用1940年代的譯本長達半世紀以上，解嚴後仍依賴大陸譯本，又刻意模糊譯本脈絡；許多改寫本的品質不佳，尤以學習英語為號召的英漢對照本訛誤最多，由此可見臺灣社會對翻譯關注不足。一般讀者所接受的「世界名著」形象，也許反而阻礙了他們對文學的欣賞也未可知。以*W.H.*為例，其世界名著的形象，可能是造成大量改寫本和英漢對照本出現的原因，但也因為翻譯品質問題，反而造成讀者對原著印象模糊，而無興趣閱讀全譯本；或在讀全譯本時也茫然不知譯本脈絡，例如因梁實秋盛名而選擇了

不適合今日讀者的1940年代譯本。國內英語科系向來不重中譯本，世界文學皆以閱讀英文（無論是否為原文或譯本）為尚，但學者常受邀撰寫導讀，只是這種導讀往往只針對作者和原作，而不論譯本脈絡和譯者的貢獻。透過本文對*W.H.*各種譯本及衍生作品的考察，也許可以讓我們重新思索文學贊助者和翻譯者的責任。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 王蘊潔（譯）（2006）。**本格小說**（原作者：水村美苗）。臺北：大田。
（原著出版年：2002）
- 申小龍（1999）。**申小龍自選集**。桂林：廣西師範大學。
- 伍光建（譯）（1930）。**狹路冤家**（原作者：Emily Brotë）。上海：華通。（原著出版年：1847）
- 李淑貞（編譯）（1999）。**咆哮山莊**（原作者：Emily Brotë, E.A. Attwood）。臺北：九儀。（原著出版年：1847, 1993）
- 奚永吉（2004）。**文學翻譯比較美學**。武漢：湖北教育。
- 屠珍（譯）（1994）。**重返呼嘯山莊**（原作者：Lin Haire-Sargeant）。南京：譯林。（原著出版年：1992）
- 屠珍（譯）（1996）。**重返咆哮山莊**（原作者：Lin Haire-Sargeant）。臺北：時報。（原著出版年：1992）
- 張琰（1996）。**說了又說的故事—十九世紀英國小說中譯在臺灣（一九四九至一九九四）**（未出版碩士論文）。天主教輔仁大學，新北市。
- 張愛玲（1993）。**魂歸離恨天。續集**（頁165-229）。臺北：皇冠。
- 梁實秋（1983）。「**咆哮山莊的故事**」--為我的一部舊譯補序。**雅舍雜文**（頁1-31）。臺北：正中。
- 梁實秋（譯）（1944）。**咆哮山莊**（原作者：Emily Brotë）。重慶：商務。（原著出版年：1847）
- 陳雙鈞（譯）（1973）。**咆哮山莊**（原作者：Emily Brotë, E.A. Attwood）。臺北：正文。（原著出版年：1847, 1965）
- 童元方（1998）。**丹青難寫是精神**。載於金聖華（主編），**外文中譯研究與探討**（頁241-253）。沙田：香港中文大學。

- 楊苡 (1986)。一枚酸果—漫談四十年譯事。《中國翻譯》，1，34-37。
- 楊苡 (1992)。《呼嘯山莊》再版後記。《呼嘯山莊》(頁388-392)。上海：譯林。
- 趙清閣 (1948)。《此恨綿綿》。上海：正言。
- 編輯部 (編譯) (1971)。《咆哮山莊》(原作者：Emily Brontë, E.A. Attwood)。臺南：新世紀。(原著出版年：1847, 1965)
- 蔡佳瑾 (改寫) (1993)。《咆哮山莊》(原作者：Emily Brontë)。臺北：漢藝色研。(原著出版年：1847)
- 賴慈芸 (2010)。分歧點：論1935年的兩種《簡愛》譯本。《編譯論叢》，3(1)，213-242。
- 賴慈芸 (2012)。臺灣文學翻譯作品中的偽譯本問題初探。《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38(2)，4-23。
- 戴浩一 (2007)。中文構詞與句法的概念結構。《華語文教學研究》，4(1)，1-30。
- 藍婷 (編譯) (2001)。《咆哮山莊》(原作者：Emily Brontë, E.A. Attwood)。臺北：方向。(原著出版年：1847, 1993)
- 羅塞 (譯) (1959)。《魂歸離恨天》(原作者：Emily Brontë)。臺北：新陸。(原著出版年：1847)(此版本譯者署名李素)

英文文獻

- Brontë, E. (1847). *Wuthering Height*. Retrieved from <http://www.literature.org/authors/bronte-emily/wuthering-heights/>
- Li, C. N., & Thompson, S. A. (1981). *Mandarin Chines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Tai, J. (戴浩一) (1985). Temporal sequence and Chinese word order. In J. Haiman (Ed.), *Iconicity in Syntax* (pp. 49-72). Amsterdam: John Benjamin.

